**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**

 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○○處（室、館、中心）○○組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○○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 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改善措施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未發生 | 不適用 |
| \*\*\*\*流程 |  |  |  |  |  | （請依規定設定評估樣本數並檢附資料作為佐證） |
| (一)  |  |  |  |  |  |
| (二)  |  |  |  |  |  |
| (三)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 |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；若屬跨職能整合作業項目，各評估單位得分別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業管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3. 請填表人於改善措施欄敍明評估樣本數，例如1月1日至12月31日共計有96件，依規定抽樣評估15件（原則上每月2件）。